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 年 10 月)》实施要求，并结合 12 名合伙人候选人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业绩情况，以及他们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认可与践行情况，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合伙人名单上的候选人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 年 10 月)》的判断标准，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就有价值的核心理念，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

滚动使用)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从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与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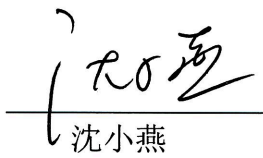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20年 3 月 11 日